|  |
| --- |
| **南京邮电大学文件** |
| 校人发〔2017〕29号 |

# 关于刘欣茹等同志非领导职务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科级及以下非领导职务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12〕28号文），经个人申报、二级单位考核推荐、人事处初审并会同相关部门审核，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，公示无异议，

以下2位同志晋升（确定）为主任科员：

刘欣茹、朱家璐

上述2位同志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自发文之日起算。

2017年12月29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题词：人事 干部 非领导 职务 通知 | | |
|  |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|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|
|  | | |